

## 大渡口区老年人福利补贴申请流程一览表

序号	补贴名称	文件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1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大渡口区民政局关于做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渡民发〔2015〕118号）	1、具有大渡口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年满60周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具体包括：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四类一、二级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和因病瘫痪卧床不起6个月以上的重病失能老年人）；2、具有大渡口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不含前述失能老年人）。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200元	养老服务补贴由各镇街组织发放，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代发至符合条件对象的社保卡（银行卡）。	（一）申请。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须提交以下材料：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农村五保证、城市“三无”人员证）、区县级以上（含区县级）医院诊断证明、残疾人证（第二代）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填写《大渡口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3）。申请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须提交以下材料：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农村五保证、城市“三无”人员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填写《大渡口区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4）。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集中供养的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可由其所在供养机构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申请办理。（二）审核和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派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对重病失能老年人，可邀请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调查，对失能状况进行评估）并组织民主评议，将评议结果在申请入户籍所在村（社区）或所在供养机构公示7天。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或所在供养机构在申请审批表上注明公示结果。经审核和公示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上报区民政局。（三）审批。区民政局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批准，并将审批结果反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四）动态管理。对象不再符合补贴条件或死亡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区民政部门核准后，从次月起停发养老服务补贴。（五）档案管理。各镇街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包括补贴对象申请审批材料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情况等材料，做到对象基本信息完整、申请审批手续完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	跳磴镇人民政府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7个工作日内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 地点：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正街67号	68536515
2	老年人高龄津贴	《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渡民发〔2020〕66号）	具有大渡口区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自愿申请的老年人。	80-89周岁的老年人25元/月/人；90-99周岁的老年人100元/月/人；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300元/月/人。	采取银行打卡方式进行发放，如当事人去世或者因故无法办理银行卡，采取现金形式进行发放。	（一）当事人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原则上由其本人向户口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申请；因病失去行动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配偶、直系亲属或者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但需提供能证明相互关系的法定证件，如户口本、结婚证等，填写《大渡口区老年人高龄津贴领取申报表》（附件1），同时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和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二）村、社区初审 一是核实发放对象是否健在，填写《大渡口区老年人高龄津贴核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二是对新申请的发放对象资格进行审核、汇总，填写社区《大渡口区老年人高龄津贴汇总表》（附件3）（三个年龄段分开汇总）。村、社区初审结束后，向所属镇街提交附件1和2的纸质件（加盖公章）、附件3的纸质件（加盖公章）和电子档进行申报。（三）镇街审核 各镇街再次进行核查、汇总，确定高龄津贴享受对象，填写镇街《大渡口区老年人高龄津贴汇总表》（附件3）（三个年龄段分开汇总）和《大渡口区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4），并报送至区民政局。（四）区民政局审核、汇总 区民政局对全区发放对象进行审核、汇总，确定全区高龄津贴发放人数及金额。	跳磴镇人民政府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7个工作日内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 地点：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正街67号	68536515